

前言：

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，修正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，自明(104)年 2 月 2 日起，任何人皆能申請的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將不公開所有權人的完整姓名資料，並另新增利害關係人申請的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分級保護個人資料。

內政部新聞稿(連結至 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latest_news/news_detail.aspx?sn=9100&type_code=&search_date=201412&search_d1=YYY-MM-DD&search_d2=YYY-MM-DD&pages=0)

法令說明：

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、第 132 條、第 155 條之 3 條文，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。(連結至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law/chhtml/newlawdetail.asp?nid=1562&ttype=1>)

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(連結至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law/chhtml/newlawdetail.asp?nid=1572&ttype=2>)

申請住址隱匿作業：

下載申請書表(提供 [PDF](#) 及 [WORD](#) 格式)如附 1、2

線上申辦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，2 月 2 日起開放)

宣導海報如附 3、4、5.

補充：

一、按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，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分為三類，如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，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的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等資料，則不予顯示；反之，他項權利人亦得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，其個人登記資料均予顯示，而其他所有權人及管理者之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則不予顯示。

二、為簡化申請程序並因應民眾需要，基於所有權人為提供擔保品之義務人，與他項權利人具有利害關係，本部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，修正「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」、「第一類謄本(他項權利個人全部)」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格式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」：所有權部所有權人維持第一類內容，所對應之他項權利部修正為第三類內容(包括顯示他項權利人之姓名、住址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)，並得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。

(二)「第一類謄本(他項權利個人全部)」：他項權利部他項權利人維持第一類內容，所對應之所有權部及該他項權利所設定之他項權利(部)(例如用益物權提供擔保之情形)，則改為第三類內容，並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請。